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李宗諺

上列聲請人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195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系爭事件業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9條第1 項規定，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民事訴訟法第399 條第1 項固有明定。惟法院於當事人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時，如經審查該判決屬於重大違背法令之無效判決，即使具有確定判決之形式，亦屬無從執行之判決（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68號裁定參照），自應拒絕付與確定證明書，並裁定駁回其聲請。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而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著有85年度台上字第905 號判決要旨參照）。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 號判例）。又判決之羈束力，係指為判決之法院，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效力而言；而判決之確定力，即當事人對於判決不得依上訴程序請求廢棄或變更之效力是也；又判決之確定力，分為形式上確定力及實質上確定力，前者指判決一經確定，即處於不得依上訴程序廢棄或變更之狀態，除有再審之原因外，不許法院任意廢棄或變更之，後者即為「既判力」，亦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當事人

就該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亦不得於新訴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而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之效力。準此，若形式上確定之判決因違背法令而不具備實質確定力者，自不受前揭既判力作用之拘束，仍可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本院於107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於107年12月27日宣判（見本院卷㈦第103頁、第135至155頁），嗣因發見系爭判決之被告陳進榮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7年7月23日死亡，經系爭判決之原告即聲請人於108年3月29日具狀聲請由被告陳進榮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㈦第186至199頁），本院於108年9月5日裁定命陳進榮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下稱系爭承受訴訟裁定），並向其繼承人送達系爭承受訴訟裁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全卷核閱無訛。又系爭事件所列被告陳進榮於訴訟繫屬中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應訴，則其於審理期間死亡，系爭事件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在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應當然停止訴訟程序。且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詎本院一時未察，於107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前，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因有當事人死亡，喪失當事人能力而應當然停止，且在陳進榮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前，系爭事件復因訴訟標的共有人未全體參與訴訟，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本不得以一造辯論而為實體判決，本院誤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陳進榮為適格之當事人，而對之為系爭事件實體之裁判即系爭判決，系爭判決形式上縱經確定，其性質上仍屬違背法令之無效判決，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即對全體共有人仍不生實質上之確定力及執行力，而無從據系爭判決辦理分割登記，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9條第1項所稱得付與確定證明書之裁判有間，本院自不應依聲請人之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至於本院於108年9月5日所為系爭承受訴訟裁定，僅在處理系爭判決無從向已死亡之被告陳進榮送達之問題，尚無溯及於107年12月18日本院最終言詞辯論終結時，使被告陳進榮之繼承人發生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之效果，亦即本法院於作成系爭判決之後所為之系爭承受訴訟裁定，並無從治癒分割共有物事件之部分當事人能力欠缺及當事人不適格等程序及實體上瑕疵。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判決仍僅具有形式確定力而無實質確定力可言，更無從據為執行辦理分割登記。是以系爭事件之共有人仍可不受既判力作用之拘束而更行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附此敘明。

五、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9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核發系爭判決之確定證明書，為無理由，不得准許。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惠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趙振燕